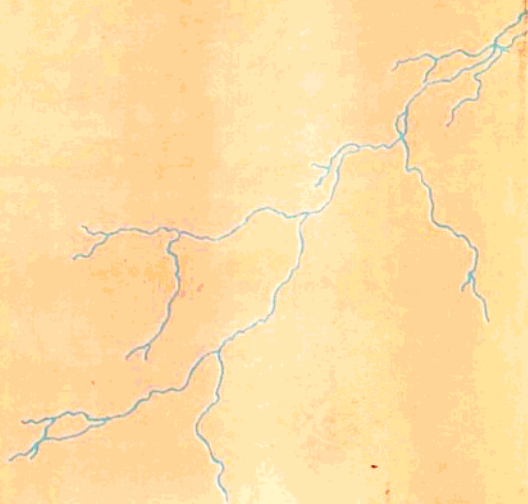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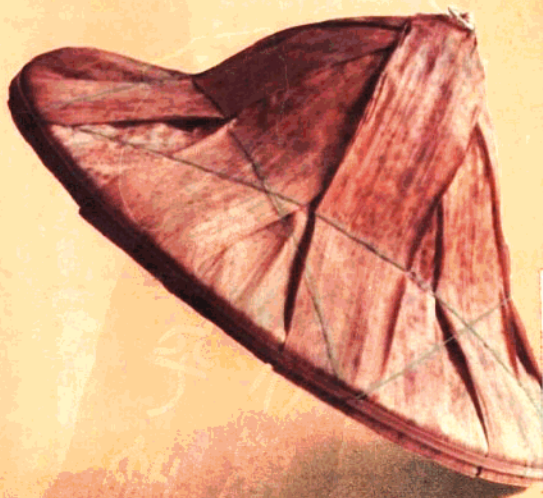


台灣農業的過去與現在

邱家文編著



PDG

邱家文 著

台灣農業的過去與現在

渤海堂文化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初版

版權



所有

台灣農業的過去與現在

定價：二二〇元

著者：邱

家

文

發行人：高

本

釗

印刷及

海堂文化公司

發行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〇號八樓之一
電話：三九二八五一六
局版台業字第三六九四號
郵政劃撥：一〇九四九二六一二號

前言

糧食爲每一個人在人生旅程上必需支出的最低費用，故糧食豐足與否，完全跟一個國家的經濟穩定等，有着唇齒相依的密切關係。人類所需糧食，大部份來自農業生產，如稻米、大豆、蔬菜類、水果類等，皆利用肥沃的土地而栽育者，所以世界各國均擁有廣大的農地。

台灣地區爲一海島，很早便有土著居住其間，惟土著對農業不感興趣，耕作技術也甚落後，大都以捕魚、打獵等爲生，生活依然停留在原始的型態。及至西班牙人與荷蘭人先後佔據台灣地區時，始有農業建設，只是規模不大，產量有限，僅僅足以自耕自食而已。

直到明鄭據台以後，爲了維持龐大的軍糧，才開始鼓勵軍民開拓荒地，種植稻米和蔬菜等，但也僅限台南以南地區。到了滿清治台時，又由南部擴展到北部地區，如台北盆地，就是在清代始被開發，由台灣巡撫劉銘傳等人，興築鐵路、海港、

水利等。

日據時代，日人也祇是按照歷代所開拓的農地，加以施用化學肥料，或整修水田的灌溉系統等，未有任何的改革。至台灣光復之初期，因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農業發展深受其阻，以致台灣農業產量，均較台灣光復前為少，幸經先總統蔣公極力推行三民主義土地政策計劃，方挽回了台灣農業之衰落。

國父 孫中山先生在其手著三民主義大作中，曾說：「中國為農業國，其人數過半皆為食物生產之工作，中國農人，頗長於深耕農業，能使土地生產至最多量。雖然，人口甚密之區，依諸種原因，仍有可耕之地留為荒廢，或則缺水，或則水多，或則田地主投機，求得高租善價，故不肯放出也。」

國父又說：「中國十八省之土地，現乃無以養四萬萬人，如將廢地耕種，且將已耕之地依近世機器及科學方法改良，則此同面積之土地，可使其出產更多，故儘有發達之餘地，惟須有自由農業法以保護，獎勵農民，使其獲得己力之結果。」

國父也認為中國農地可以採用機械耕作，他說：「欲開放廢地，改良農地，以閒力歸於農事，則農品之需要必甚多。中國工價甚廉、煤鐵亦富，故須自製造一切

農器，不必由外國輸入。此須資本甚多；工場直設於煤鐵礦所在之鄰地，即工力及物料易得之所」。

至於農地規劃，國父也另有看法：「中國土地，尙未經科學測量製圖，土地管理徵稅，皆混亂不清，貧窮之鄉人及農夫皆受其害；故無論如何，農地測量，爲政府應盡之第一種義務。然因公款及專家缺乏之故，此事亦須有外力扶助，故吾以爲當以國際機關行之；由此機關募集公債以供給其費用，僱用專家及諸種設備以實行其工事。測量費用幾何，所需時間幾何，機關之大小如何，以飛行機測量亦適用於工事否，是須專家決定之」。

於是自民國三十八年間起，逐步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政策後，農地產量日見提高，到民國四十年代以後，稻田產量已打破歷年之紀錄。嗣後，又實施農地重劃、水土保持，及平均地權等，使三民主義的土地政策，一一在台灣地區實現。

如三七五減租的推行，不但革除了歷代據台時的不良租佃制度，促使台灣地區的農地租率，更趨於合理化，也改善了衆多佃農的生活。而耕者有其田的實施，不

僅使農民獲得耕者有其田，也就是說，凡耕作者必擁有其自己的土地，以提高其增產的興趣。

同時，地主在出售其土地，所獲得的金額，可以購買公民營企業機構之股票等，終使昔日之地主，一躍而成爲企業家。台灣地區以農地改革開其端，再以農業培養工業，到民國六十年代，更創造了經濟奇蹟，飲譽國際，而深受世界各國人士的讚揚！

台灣農業的過去與現在 目錄

壹、外國人據台時始發展農業·····	一
一、西班牙人最先據台灣·····	六
二、荷蘭人據台始發展農業·····	一二
貳、明鄭時期大事發展農業·····	二二
一、鄭成功攻佔台灣地區·····	二二
二、漸次向南北二路擴展·····	二九
三、設府治於台南·····	三五
四、對番族以恩威並施·····	四七
五、訂土地制度與興水利·····	五一
叁、清朝治台時的農業發展·····	五八
一、清代始歸入版圖·····	五八

二、開始規劃台灣地方區域·····	六四
三、人口時增時減難以正確·····	八一
四、次第開發台灣各地·····	八七
五、清代的土地制度·····	一〇〇
六、興建水利提高產量·····	一〇八
肆、日據時代農業之盛衰·····	一一三
一、重新規劃地方區域·····	一一八
二、日人的土地制度·····	一二五
三、農業最發達時期·····	一三二
四、二次大戰爆發始漸衰落·····	一四五
伍、台灣光復後的農業發展·····	一四八
一、光復後農業逐漸復甦·····	一五〇
二、實施土地改革政策·····	一五五
(1) 實施三七五減租·····	一六三

(2) 辦理公地放領·····	一七四
(3) 實施耕者有其田·····	一八三
(4) 實施平均地權·····	一九九
三、全面推行農業機械化·····	二一二
四、土地利用已達地盡其利·····	二二七
(1) 農地重劃·····	二二九
(2) 舉辦市地重劃·····	二五〇
(3) 推行水土保持·····	二六六
五、全面實施平均地權·····	二七三
六、推動加速農村建設·····	二八三
七、稻田轉作三年有成·····	二九九
八、實施農民健康保險·····	三一五
九、水利建設普及城鄉·····	三二四
陸、台灣農業已邁向精緻時代·····	三四八
一、農業改良的貢獻·····	三五二

二、籌設觀光農業區·····	三六三
(一)台北市觀光農園成效顯著·····	三六三
(二)觀光果園績效甚佳·····	三六五
三、年增一處觀光農業帶·····	三七〇
四、擴大農場的經營·····	三七二
(一)武陵農場成爲風景區·····	三七三
(二)六千農戶獲貸款擴大農場·····	三七四

壹、外國人據台時始發展農業

台灣地區位於北緯二十一度五十三分至二十五度十八分中間，東經一百二十度三分到一百二十一度五十八分中間。台灣本島地形又加一個蕃薯（地瓜），或稱甘藷，長達三百九十五公里，最寬部份為一百四十四公里，全台灣地區（包括澎湖群島）面積約三五、九六〇平方公里。

但依台灣省新聞處所出版的「台灣開發史」一書記載，台灣全島面積為三五、九六一平方公里（包括澎湖群島一二七平方公里）。澎湖群島位在台灣本島的西海岸約有六十多公里範圍內，由六十四個小島嶼所組成，現獨立成為台灣省政府所屬的一個縣治。

據台灣開放史載云：「關於台灣早期的開發，從歷史觀點與地形空間的交織而言，有幾點特質：第一、台灣的開發始自澎湖。由於澎湖的中繼作用，台灣西南部一帶遂成為接觸近代文化的觸角地。進而成為台灣本島最先拓殖的地區……」。

相傳明代萬曆三十二年（即公元一六〇四年）間，荷蘭人曾據有澎湖地區時，已有少許漢人聚居，並建有媽祖宮奉祀着媽祖。因此，在台灣地區的所有寺廟中，祇有澎湖的天后宮（原名爲娘媽宮），成爲台灣地區一座歷史最久的古廟，更由內政部列爲一級的古蹟。

荷人首次據有澎湖地區約達四個多月，始被明代兵艦擊退，現澎湖的媽祖宮內，尚保留有一塊石碑，上題着：「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碑」。從此以後，荷蘭人不斷地藉口侵入台灣本島及澎湖兩地，至天啓二年六月四日（公元一六二二年），由荷蘭提督雷爾生（Cornelis Reyerssen）親自率艦七艘，在澎湖媽宮港登陸。

明代福建巡撫南居益氏曾在天啓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元一六二三年）上奏明皇曰：「羈縻之術已窮，天討之誅必加。申明大義，獎率三軍，就見在營寨之兵，聊爲戰守之具。檄行各道將，略抽水兵之精銳五千，列艦海上，以張渡彭聲討之勢。仍分布水陸之兵，連營信地，以爲登岸豕突之防。第演海數千里之長，額兵不及二萬，額餉僅三十二萬有奇，內又奉什一節省二萬二千零，鮮充遼餉；奈何免捉襟

露肘之虞？無已，於什一節省之數，還其故物，以備軍需」。

尤以「台灣」稱名的由來，依台灣開發史記云：「台灣的名稱，古來屢有變化，上古已不可考，自尙書『島夷』之說開始，或曰秦漢時稱『瀛洲』，『東鯤』，三國時稱『夷州』，隋稱『流求』，宋元時稱『流求』，『瑠求』，明初稱『東番』，『小琉球』或『北港』，至明季始有『台員』或『台灣』之稱。荷據初期所稱『台灣』，範圍僅限於一鯤身（即安平鎮）一小沙嶼，及至清初呼稱『台灣』，範圍始漸擴展至台灣府（縣）治及其轄地。」

又據尙書禹貢記載云：「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而瀛洲之名，依史記秦始皇帝本紀云：「秦始皇帝二十八年，有『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上有三神仙，及曰蓬萊，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請得齊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

前漢書地理志載曰：「會稽海外有東鯤人，分爲二十多國，以歲時來獻見」，所指東鯤人，據後漢書東夷傳，也指台灣地區而言。又據三國志孫權傳記云：「黃龍二年（約公元二三〇年），孫權曾派將軍衛溫，諸葛直率領一萬大軍，浮海遠征

夷州，俘虜了數千人而還，這是以武力開拓台灣的開始……」。

宋代，台灣地區也被稱爲「流求」，如宋史外國列傳流國條：「流求國，在泉州之東，有海島曰澎湖，煙火相望。其國塹柵三重，環以流水，植棘爲藩，以刀、稍、弓矢、劍、鼓爲兵器，晦月盈虧以紀時。無他奇貨，商賈不通。」，足見宋代的台灣，未曾開發，毫無貨物可言。

祇有澎湖群島在宋代就已開發，如南宋樓鑰「玫瑰集」內，有汪大淵氏之行狀云：「乾道七年四月起，知泉州，……郡實瀕海，中有沙洲數萬畝，號平湖。忽爲島夷號毗舍耶者奄至，盡刈所種。初則每遇南風遣戍爲備，更迭勞擾。公即其地，造屋兩百間，遣將分屯，軍民皆以爲便，不敢犯境。」

到了元代時，汪大淵氏又撰「島夷誌略」一書而云：「島分三十有六，巨細相間，坡壠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結茅爲屋居之。氣候常暖，風俗朴野，人多眉壽。男女穿長布衫，繫以土布。煮海爲塩，釀秣爲酒，採魚、蝦、螺、蛤以佐食，藝牛糞以釀，魚膏爲油。地產胡麻、綠豆。山羊之孳生，數萬爲群，家以烙毛刻角爲記，晝夜不

收，各遂其生育。工商興販，以樂其利。地隸晉江縣。至元間，立巡檢司。以周歲額辦塩課中統鈔一十錠二十五兩；別無差科。」

由此可知，澎湖群島原名爲「平湖」，在宋代期間就有漢人移居該地，分別以捕魚或貿易等爲主，別有一番的風光。但因土地貧瘠，無法種植稻谷，和樹木等植物，到元順帝至元年間，始設立巡檢司於澎湖地區，隸屬於泉州同安縣，成爲台灣地區最先歸入中國版圖的地方。

直到明代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間，澎湖群島人口已達萬人左右，魚貨也很充裕，而經營商業者亦很多，均以中國大陸沿海一帶爲主。不幸，就在此年間，荷蘭人大舉入侵，佔據澎湖各島，沒收停泊在群島四週的漁船，船數達六百艘，更命當地居民約達一千五百多人，參加興築城堡等。

台灣史曾載云：「……城四方形，每面各約五十六公尺有奇。備有稜堡四，因缺乏石灰，暫用粘土爲之，爲防崩塌，外用木板及竹枝以繞其週；而木料則多係自日本與巴達維亞運來，或解體廢船木，鐵以助之。內設礮二十九門。……是役也，築城苦工，荷人僅日給食米半磅，虐待而死者，達一千三百餘名。」

總而言之，荷人屢次進犯澎湖，復在佔有澎湖後，勞役當地居民，義務築城，以防外人攻佔，甚至將勞役居民，賣為奴隸，運往國外。尤其在提督雷爾生任期內，曾要求中國與彼互市，被拒後仍企圖永久佔有澎湖地區，而要當局割讓澎湖予荷人。

因此，巡撫南居益奉派為征伐荷人，而在天啓四年正月命守備王夢熊帶兵攻佔澎湖，至同年七月中旬荷人始投降，改佔台灣本島。此役，前後歷時七個月，消耗軍費達十七萬七千多兩，動用官兵萬人，船隻二百多，是為明代最具規模的征伐。

一、西班牙人最先據台灣

台灣本島四面環海，群山雄聳，最先入居的先住民，被專家學者所肯定者，就是所謂的「台灣土著族」，即高山族群。據台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第一冊說：「台灣土著族群，應包括漢族以外之一切台灣原住民，亦即早於漢人落腳台灣地區的土著族群。因自十七世紀以來，中國大陸之漢族移民，橫渡台灣海峽而東來者絡繹不絕，以壓倒性之人口數與高級文化，先將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漢化，或迫其遷徙至